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詢)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訊(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役別外，並可訊(詢)問其學經歷、宗教信仰、前科素行、家世背景、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必要時，除命其於訊(詢)問筆錄中按捺指紋外，<u>並得調取口卡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刑案智慧查詢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影印其國民身分證附卷，或傳喚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通知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經命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具保或責付時，亦應併就具保人或受責付者訊明該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是否確為其本人。</u></p>	<p>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詢)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訊(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役別外，並可訊(詢)問其學經歷、宗教信仰、前科素行、家世背景、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必要時，並於訊(詢)問筆錄中按捺指紋，或傳喚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通知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經命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具保或責付時，亦應併就具保人或受責付者訊明該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是否確為其本人。</p>	<p>為避免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爰增列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確認到案被告之人別有無錯誤，如認必要時，得調取口卡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或刑案智慧查詢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加以比對，或影印其國民身分證附卷，以便日後查考。</p>
<p>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經傳喚、拘提未到案之被告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者，為避免發生起訴對象錯誤情事，應即調取其口卡片或<u>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刑案智慧查詢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u>，供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共犯或被告家屬指認無訛後，始行提起公訴。於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而發布通緝時，亦同。</p>	<p>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經傳喚、拘提未到案之被告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者，為避免發生起訴對象錯誤情事，應即調取其口卡片或刑案智慧查詢系統之檔案照片，供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共犯或被告家屬指認無訛後，始行提起公訴。於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而發布通緝時，亦同。</p>	<p>目前本部入單一窗口，除刑案智慧查詢系統外，另可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內查得被告之相片資料，爰予修正。</p>